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簡上字第9號

上　訴　人　貴族世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士欽
訴訟代理人　魏大千律師
被上訴人　彭澔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本院新市簡易庭107年度新勞簡字第1號民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民國於108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

㈠被上訴人自民國104年1月19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任職於上訴人公司擔任物流司機之職務，被上訴人剛到職時主管表示可穿著短褲上班，之後卻突然宣布不可穿短褲上班，被上訴人只是詢問主管不能穿短褲上班原因，主管即認被上訴人違反工作規則，惟翌日被上訴人仍遵守規定穿長褲上班，然上訴人卻以此為由於107年3月15日記被上訴人大過一次。又被上訴人請病假均有檢附醫師證明，並經上訴人准假，詎上訴人嗣竟以被上訴人無病卻刻意請病假為由，認被上訴人違反工作規則。另被上訴人曾就主管要求物流司機從事職務以外項目（如販賣公司紙箱，事涉金錢與公司材資問題），與主管討論變更工作規則，並希望以主管名義發布變更規則公告，豈料竟遭上訴人於107年3月30日對被上訴人記二大過，並以被上訴人共遭處分三大過為由，自107年4月1日起將被上訴人革職處分。上訴人無故將被上訴人革職，並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實屬無理。

㈡被上訴人既遭上訴人違法終止勞動契約，則被上訴人自得請

求上訴人依被上訴人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新臺幣（下同）41,164元及已任職3年2個月又15日為計算基礎，給付資遣費65,000元【41,164元Ｘ1/2Ｘ｛3+（2+15/30）/12｝=65,863元，被上訴人僅請求65,000元】，並請求上訴人給付預告工資33,000元。且被上訴人曾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加班，然上訴人卻未依法給付加班費，是以被上訴人時薪167元為計算基礎，就附表一所示加班時數，則上訴人應給付加班費共14,000元【（167元Ｘ1.33Ｘ48小時）+（167元Ｘ1.66Ｘ14.5小時）=14,673元，被上訴人僅請求14,000元】

㈢並聲明：

1.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1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被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於原審辯稱：

㈠上訴人公司主管於107年3月10日之LINE群組請工作人員不要穿短褲，因為容易受傷危險，然被上訴人卻於LINE群組內回文「我穿短褲甘你什麼事」、「你如果是用你的職位來壓我根本不會鳥你」、「一句沒有同意就解決？」，被上訴人之言論有情緒性，不服從上訴人之管理，經上訴人以被上訴人違反兩造簽訂之勞動契約、上訴人所公告之物流配送及倉管作業管理規範第2條第13項規定（不服管理人員調度及長官指示，違抗命令者），於107年3月15日予以記大過一次。嗣被上訴人又拒絕執行主管交辦之紙箱回收工作、對主管不敬及惡意請假造成其他同仁工作負擔，上訴人於107年3月30日認被上訴人違反物流配送及倉管作業管理規範第2條第12項、第13項規定（態度傲慢、不服管理人員調度及長官指示，違抗命令者）記被上訴人大過一次、違反上開規範第3條第4項規定（煽動是非，影響工作）記被上訴人大過一次。上訴人先於107年3月15日對被上訴人予以記過處分，並期其能反躬自省，然被上訴人遭上訴人記過後，仍未改善其工作態度，更以其他手段企圖影響上訴人公司營運，致增加上訴人企

業營運之困難，被上訴人之工作行為已主動破壞勞雇關係並持續受到嚴重之干擾，亦破壞勞雇之信賴基礎，客觀上已難期待雇主採用解雇之外之懲處手段而繼續其僱傭關係，依勞基法第12條第4項規定，被上訴人陸續違反約聘契約書第8條約定及物流配送及倉管作業管理規範第2條第13項規定，遭到記三大過，上訴人認定已屬情節重大，得以不經預告於107年3月31日終止僱傭關係。

㈡上訴人公司於97年3月10日經勞資會議協定實施彈性工時制度，並於被上訴人104年任職起即已告知，且被上訴人於任職期間均無異議。又被上訴人任職期間，每月總工時均低於標準，無由請求加班費用，且被上訴人正常上下班工作時間為9-18時，縱其提早至公司打卡，係打卡後吃早餐、玩手機或處理私人事務，亦不得算入工作時數內，經上訴人核算後，被上訴人之加班時數應如附表二所示，並無加班之情事。

㈢並聲明：

1.被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之判決，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㈢並聲明：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之判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563元，及自107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並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上訴人並得以3,563元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後而免為假執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聲明：㈠原判決關於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其上訴理由如下：

㈠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業經上訴人合法終止而不復存在；上訴人主張以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為由，終止與被上訴人之勞動契約，為有理由：

1.上訴人於107年3月30日記被上訴人兩次大過係屬不同事實，且於法有據：

⑴被上訴人惡意請假，造成團體成員工作負擔、工作態度不佳，拒絕主管合理工作要求，使上訴人難以管理營運，遭上訴人處分一支大過。

⑵被上訴人言詞驕橫，對員工發表不當言論，上訴人以此緣由記被上訴人一大過，亦屬有據。

⑶上開兩大過係出於不同之事實，實因被上訴人確實違反上訴人所訂之「物流配送及倉管作業管理規範」第2條第12、13項、第3條第4項規定，始遭上訴人記兩大過予以處分。

2.上訴人之解僱無違反解僱之最後手段性原則：被上訴人屢次態度不佳、頂撞主管、拒絕主管交辦之事項，上訴人記被上訴人兩大過皆屬有據，經上訴人一再勸導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卻仍依然故我、不思改進，自上開情事可知，被上訴人違反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且其情節重大，客觀上已難期待上訴人採用解僱以外之懲處手段而繼續其僱傭關係，故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與被上訴人間之勞動契約，顯屬有據。

3.縱被上訴人認上訴人於107年3月31日之解雇不合法，然從兩造之勞資爭議調解協議中，可知雙方已於107年3月31日終止僱傭關係：被上訴人於勞資爭議調解程序中請求資遣費及特休假之給付，且調解紀錄記載：「一、勞方（即被上訴人）自104年1月19日到職107年3月31日離職，為勞雇雙方所不爭。」可知被上訴人於前開調解程序中自承已離職；另調解紀錄亦記載：「資方（即上訴人）…連同特休假15 ,400元，會在107年5月10日匯入勞工發薪帳戶。」嗣上訴人確已將特休假獎金15,400元匯入被上訴人之發薪帳戶，足徵被上訴人亦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已終止。

㈡針對原審判決命上訴人給付加班費部分：被上訴人每月薪資數額為33,000元，原審判決逕以被上訴人每月薪資40,000元

（即每小時薪資為167元）作為加班費計算基礎，亦非適法，其命上訴人應給付加班費3,563元部分，應予廢棄。

四、被上訴人於本院則辯稱：

㈠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仍存在；上訴人主張以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為由，終止與被上訴人之勞動契約，為無理由：

1.被上訴人於審理期間已明確表示：「沒有想過要與被告（即上訴人）終止僱傭關係」等語，可證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仍屬存在。

2.被上訴人並無上訴人於107年3月15日人事獎懲公告所指「不服管理人員調度及長官指示，違抗命令」之情事，亦無上訴人於107年3月30日人事獎懲公告所指「態度傲慢及不服管理人員調度及長官指示，違抗命令」、「煽動是非，影響工作」之情事。

㈡被上訴人主張依勞基法第30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表一「被上訴人主張其加班時數」欄計算之加班費，共計112,000元（167元*1.33*48小時+167元*1.66*14.5小時），為有理由：

1.被上訴人有無加班之事實，應由打卡紀錄為佐證；上訴人於107年6月21日因違反勞基法第24條規定遭勞動部處分，卻仍對被上訴人加班費之事實予以抗辯，實無理由。

2.按勞基法第2條第3款所定之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自106年10月起至107年3月之薪資證明，可知被上訴人離職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數額為41,164元；另被上訴人自任職起迄107年3月止，每月均有工作、出勤、全勤、台東津貼、福利金、禮金等獎金，上訴人卻以被上訴人薪資為33,000元來計算加班費，顯不適法。

㈢並聲明：上訴駁回

五、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被上訴人自104年1月19日起任職於上訴人公司，擔任物流司機之職務。

㈡被上訴人以署名「彭天才」與上訴人公司以署名「貴人多忘事之南境暢通」、「Jackal」於107年3月10日在上訴人公司之LINE通訊軟體南區工作群組中有如下之留言及談話內容（原審卷㈠第81頁）：

1.貴人多忘事之南境暢通：有鑑於品牌形象建立不易，即日起，物流人員應穿著公司規定之服裝為長褲及制服上衣，違者以公司規章處理。

2.彭天才：請問公司哪條規章、服裝不整、穿短褲是不整？

3.貴人多忘事之南境暢通：公司的規定是長褲。

4.彭天才：真假？那我之前得到你跟副理同意是違反公司亂講的話？

5.貴人多忘事之南境暢通：我們沒有同意，我自己也穿過，那是因為沒有嚴格執行。

6.彭天才：一句沒有同意就解決？

7.（貴人多忘事之南境暢通、陳志生、Jacka及彭天才陸續相互回應多則留言談及其他問題）。

8.彭天才詢問Jackal：有店家私下問我，經理出什麼狀況，是不是把車賣了還是怎樣，怎麼偷偷摸摸機車停對面來巡店、這樣沒損公司面子。

9.Jackal：關你什麼事。

10.彭天才：哈哈。

11.Jackal：你的職位是什麼你憑什麼說這些話？

12.彭天才：因為店家問我。

13.Jackal：那是公務嗎？

14.彭天才：是阿。

15.Jackal：跟你的職務一點關係也沒有、沒有人必須回答你這樣的個問題、我開車與騎摩托車巡店是自己做事，有什麼沒有面子。

16.彭天才：你如果只是用你的職位來壓，我根本不會鳥你。
17.Jackal：一個人對組織向心力不足的話，自己就要考量存在價值是什麼。
18.彭天才：那我穿短褲甘你什麼事。

㈢上訴人公司署名「貴人多忘事之南境暢通」於107年3月14日在上訴人公司之LINE通訊軟體南區工作群組中留言：「今日值班司機有以下幾個工作重點需要完成…三、辦公室後方回收品載至回收，並將該區域打掃清潔。」被上訴人「彭天才」回覆：「第三點，本人拒絕，載去的是公司的資產，賣回來的錢卻是你拿去用來你（彌補）物業疏失，導致貨品缺少補的錢。」（原審卷㈠第279頁）。

㈣被上訴人於107年3月16日、19日、26日、30日請病假。另被上訴人於107年4月6日至9日連續假日排休（原審卷㈠第287-293頁）。

㈤上訴人於107年3月15日以被上訴人於107年3月10日在LINE通訊軟體南區工作群組中對主管要求服裝儀容及相關工作注意事項出言不遜，有「不服管理人員調度及長官指示，違抗命令」之事由，依物流配送及倉管作業管理規範第2條第13項規定，對被上訴人記大過1次。

㈥上訴人於107年3月30日以被上訴人拒絕執行交辦清理紙箱回收工作、對主管出言不遜、惡意請假造成其他同仁工作負擔，有「態度傲慢及不服管理人員調度及長官指示，違抗命令」、「煽動是非，影響工作」之事由，依物流配送及倉管作業管理規範第2條第12、13項、第3條第4項規定，對被上訴人分別記大過1次；並於同日以被上訴人共遭處分3大過為由，公告自107年4月1日起將被上訴人開除（即上訴人於107年3月31日終止與被上訴人間之僱傭關係）。

㈦上訴人於107年3月10日在LINE通訊軟體南區工作群組中告知物流人員應穿著長褲上班後，被上訴人於翌日即穿著長褲至上訴人公司上班，迄至離職時止。

㈧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未給付資遣費、加班費等事宜，於107年3

月31日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調解，嗣兩造於107年4月11日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惟會議中兩造僅就特休部分達成協議，由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5,400元，並於107年5月10日匯入被上訴人薪資帳戶，然就資遣費及加班費仍有爭執致無法達成共識，而調解不成立（原審卷㈠第21、22頁：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㈨被上訴人於審理期間明確表示：「沒有想過要與被告（即上訴人）終止僱傭關係」等語（原審卷㈠第192頁）。

㈩被上訴人曾對上訴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提起誹謗罪告訴，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0283號為不起訴處分。

㈩一上訴人於原審提出附件11即被上訴人自106年10月起至107年3月止之薪資給付明細表（原審卷㈡第23-35頁）記載：

1.本薪均為33,000元。

2.本薪加計工作獎金、出勤獎金、禮金、全勤獎金、台東津貼、福利金等後，「應付金額」按上開月份依序為：40,922元、40,265元、42,673元、46,919元、38,992元、37,212元。

3.年假薪資15,400元。

㈩二若本院認定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不存在，則兩造對被上訴人離職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數額為41,164元（計算式為上開本薪加計獎金與津貼後之「應付金額」/6）、被上訴人之工作年資為3年2個月又15日等情，均不爭執。

㈩三兩造對上訴人公司依勞基法第30條之1第1項、第1、2款規定，實施4週變形工時之制度乙節，不爭執。

㈩四被上訴人於105年10、11、12月；106年1、2、12月；107年2月之每日出勤打卡紀錄分別如附表二至四所示。

六、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上訴審審理範圍除了加班費金額若干之外，並不包含兩造僱傭關係是否存在：本件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563元，及自107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5計算之利息，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關於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而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並未提起附帶上訴，是原審判決除了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範圍外，其餘部分均已確定，而不在本院上訴人審之審理範圍，是兩造於審理中提出之下列爭點：【㈠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是否仍存在？上訴人主張以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為由，終止與被上訴人之勞動契約，是否有理由？㈡被上訴人主張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資遣費65,000元【41,164元x 1/2x 3年+(2月+15日/30)/12】，有無理由？㈢被上訴人主張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第3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預告工資33,000元，有無理由？】因非上訴審之審理範圍，本院依法不予審究，先予敘明。

㈡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加班費部分，於3,563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1.上訴人公司係依勞基法第30條之1第1項第1、2款實施4週變形工時制度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事實（如不爭執事項㈣）。而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1、2款定有明文。是以，實施4週變形工時制度時，可將受僱人4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每日最多正常工作時數為10小時，倘超過正常工作時數，最多得再延長2小時，即實施變形工時制度時，於2小時之延長工時始得計算加班費。

2.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有如附表一【被上訴人主張其加班時數欄】所示之加班時數，請求上訴人給付加班費14,000元，然為上訴人所否認，並辯稱被上訴人正常上班時間為每

天早上9點至下午6時，被上訴人自行提早到達公司打卡，於打卡後進食早餐、或進行與工作無關之事項如上網、手機、聊天等，均不得計入加班時數云云。惟證人江枝松於原審時證述：被告公司（即上訴人公司）9點上班、晚上6點下班，如果渠等早點回來，就可以提早下班，如果到台東的話，依照其個人經驗，其會提早早上5點多到公司，回臺南可能4、5點整理完就下班了等語（原審卷㈡第57頁），則依證人江枝松上開證述可知，被上訴人提早到上訴人公司上班，乃係因被上訴人擔任司機工作，為求能送貨較為順利，故才提早上班，並非如上訴人公司所辯稱，被上訴人乃恣意提早至上訴人公司。況員工上下班之時間起迄依據，乃以員工打卡資料為基準，上訴人公司上開所辯並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被上訴人之打卡資料有何不實之情事，是上訴人公司辯稱被上訴人加班時數應如附表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加班時數欄】所示，自無可採。

3.被上訴人雖主張其每月薪資約40,000元（每小時薪資為167元），然為上訴人公司所否認，並辯稱被上訴人每月薪資為33,000元，且經被上訴人於兩造勞資調解中達成給付被上訴人特休未休14天15,400元（等於1天1,100元），故被上訴人每月薪水為33,000元云云。惟觀諸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以觀，其中調查事實結果第2點記載「勞資雙方約定，勞方擔任物流司機工作，為勞雇雙方所不爭執，薪資部分資方主張33,000元，勞方主張40,000元，為勞雇雙方所爭執」（原審卷㈡第39頁），顯見兩造於調解時就被上訴人之薪資數額即有所爭執，且觀諸上開調解紀錄內容，兩造僅就被上訴人特休未休之部分達成調解，然兩造就被上訴人薪資之數額並無達成合意，自尚難以兩造就被上訴人特休未休部分達成調解即遽論兩造已就被上訴人每月薪資數額達成合意，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

4.又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勞基法第2條第3款亦定有明文。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5年2月10日台85勞動2字第103252號函文已明示，工資定義重點應在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前段所述「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至於該款後段包括以下文字係列舉屬於工資之各項給與，非謂工資、獎金必須符合「經常性給與」要件始屬工資，而應視其是否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而定，即該款末句「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乙詞，法令雖無明文解釋，但應指非臨時起意且非與工作無關之給與而言，立法原旨在於防止雇主對於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不以工資之名而改用其他名義。是以，判斷雇主某項給付是否為工資，應以「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給與」為主要標準，而不得以名稱決定之。查被上訴人自任職以來，每月所領工資內，本即包含工作獎金、出勤獎金、全勤獎金在內，即出勤獎金、全勤獎金和工作獎金本具有「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給與」之性質，自應列為被上訴人工資之一部分，即被上訴人月平均薪資應包含全勤獎金、工作獎金及出勤獎金在內，復觀諸被上訴人之薪資表給付明細（原審卷㈡第23-29頁），被上訴人之本薪為33,000元，且自106年10月起至107年1月止，被上訴人每月所領取之薪資均高於40,000元，是被上訴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為40,000元（每小時薪資為167元），自屬有據。

5.依被上訴人105年10、11、12月；106年1、2、12月；107年2月之每日出勤打卡紀錄（詳如附表二至四所示），經統計被上訴人分別於105年10月份加班0.5小時；同年11月份加班0小時；同年12月份加班4小時；106年1月份加班1.5小時；同年2月份加班3小時；同年12月份加班4.5小時；107年2月份加班2.5小時（詳如附表二至四結論），而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

分之1以上，為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是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加班費用金額為3,563元【計算式：167元x（0.5小時+0小時+4小時+1.5小時+3小時+4.5小時+2.5小時）× 1又3分之1=167元x 16小時x 1又3分之1=3,563元】，故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加班費，於3,563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依法給付加班費為一部有理由，從而，被上訴人主張依勞基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加班費於3,5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翌日即107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就上開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為上訴人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諭知，均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九、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第1項、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第二審訴訟費用2,000元（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證人日旅費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

民事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蔡雅惠

法　官　李杭倫

法　官　洪碧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林政良

附表一：兩造分別計算被上訴人加班之時數表				
年度/月份/日期	被上訴人主張其加班時數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加班時數	
	出勤時間	小時	出勤時間	小時
105年10月7日	08：50～20：30	2.5	08：49～20：30	2.5
105年10月8日	08:41～19:08	1	08:41～19:08	1
105年10月10日	08：54～19：02	1	08：54～19：02	1
105年10月13日	05：12～16：00	2	05：12～16：00	1.5
105年11月10日	05：05～16：07	2	05：05～16：07	1.5
105年11月18日	08：54～20：10	2	08：54～20：10	2
105年12月1日	07：40～20：00	3	07：40～20：00	3
105年12月2日	08：53～21：42	3.5	08：53～21：42	3.5
105年12月16日	08：20～19：48	2	08：20～19：48	1.5
105年12月21日	05：08～17：30	3.5	05：08～17：30	3
105年12月30日	08：30～20：27	3	08：30～20：27	2
106年1月2日	08：35～19：00	1.5	08：35～19：00	1
106年1月4日	04：54～16：02	2	04：54～16：02	2
106年2月2日	05：07～17：32	3.5	05：07～17：32	3
106年2月7日	08：48～19：31	1.5	08：48～19：31	1.5

（續上頁）

106年2月8日	05：05～16：31	2.5	05：05～16：31	2
106年2月24日	08：33～18：43	1	08：33～18：43	0
106年2月27日	08：46～19：05	1	08：46～19：05	1
106年12月1日	07：34～17：04	0.5	07：34～17：04	0
106年12月7日	05：04～17：32	3.5	05：04～17：32	3
106年12月15日	07：36～18：47	2	07：36～18：47	1.5
106年12月22日	08：55～21：31	3.5	08：55～21：36	3.5
106年12月26日	08：55～19：01	1	08：55～19：01	1
106年12月27日	08：54～19：20	1	08：54～19：20	1
106年12月28日	05：06～17：26	3.5	05：06～17：26	2.5
106年12月29日	08：53～19：30	1.5	08：53～19：30	1.5
107年2月3日	08：55～18：52	1	08：55～18：52	0
107年2月8日	05：07～17：15	3	05：07～17：15	2.5
107年2月12日	07：16～20：04	3.5	07：16～20：04	3

附表二：被上訴人105年10、11、12月；106年1、2月每日出勤打卡紀錄								
日期	星期	當日工作時數	每日超8小時前2小時	每日超8小時後2小時	每4週逾正常工時(即	每4週逾正常工時(即	例假或休假	備註

（續上頁）

			(彈性工時)	(超出彈性工時之延長工時)	10小時)前2小時	10小時)後2小時		
105年10月								
1	六	8						上午8時55分至下午6時13分
週合計		8						
2	日	例假					例假	
3	一	8						上午8時55分至下午5時41分
4	二	8						上午8時51分至下午5時25分
5	三	7						上午8時56分至下午4時10分
6	四	7						上午8時55分至下午4時1分
7	五	10.5	2	0.5				上午8時49分至下午8時30分

（續上頁）

8	六	9	1					上午8時41分至下午7時8分
週合計		49.5	3	0.5				
9	日	休假					休假	
10	一	9	1					上午8時54分至下午7時2分
11	二	休假					休假	
12	三	8						上午8時55分至下午5時26分
13	四	10	2					上午5時12分至下午4時
14	五	8	1.5					上午8時47分至下午5時55分
15	六	7						上午8時52分至下午4時
週合計		42	4.5					
16	日	休假					休假	
17	一	8						上午8時47分至下午5時6分
18	二	7						上午8時50分至下

（續上頁）

								午4時5分
19	三	休假					休假	
20	四	7						上午8時54分至下午4時
21	五	休假					休假	
22	六	休假					休假	
週合計		22						
23	日	休假					休假	
24	一	8						上午8時50分至下午5時23分
25	二	休假					休假	
26	三	7						上午8時54分至下午4時8分
27	四	7						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時6分
28	五	8						上午8時38分至下午4時48分
29	六	7						上午8時52分至下午4時
週合計		37						

（續上頁）

30	日	休假					休假	
31	一	7						上午8時52分至下午4時1分
10月合計/4週合計(10月2至29日)		165.5/150.5(4週總工時)	7.5	0.5	7.5	0.5		結論： 4週總工時未逾160小時，但有超過每日10小時部分之延長工時0.5小時
105年11月份								
1	二	7						上午8時52分至下午4時
2	三	8						上午8時52分至下午5時30分
3	四	8						上午8時54分至下午5時15分
4	五	8.5	0.5					上午8時32分至下午6時9分
5	六	7						上午8時53分至下午4時
週合計(10月		45.5	0.5					

（續上頁）

30日至11月5日）								
6	日	休假					休假	
7	一	8						上午8時51分至下午5時48分
8	二	7						上午8時26分至下午4時4分
9	三	7						上午8時54分至下午4時7分
10	四	10	2					上午5時5分至下午4時7分
11	五	休假					休假	
12	六	休假					休假	
週合計		32	2					
13	日	休假					休假	
14	一	休假					休假	
15	二	休假					休假	
16	三	8						上午8時52分至下午5時43分

（續上頁）

17	四	8						上午8時52分至下午5時39分
18	五	10	2					上午8時54分至下午8時10分
19	六	休假					休假	
週合計		26	2					
20	日	休假					休假	
21	一	8						上午8時44分至下午5時50分
22	二	特休					特休	
23	三	休假					休假	
24	四	7						上午8時51分至下午4時
25	五	7.5						上午8時34分至下午4時38分
26	六	7						上午8時51分至下午4時1分
週合計		29.5						
27	日	休假					休假	
28	一	休假					休假	

（續上頁）

29	二	7						上午8時51分至下午4時13分
30	三	休假						
11月合計/4週合計(10月30日至11月26日)		133/133(4週總工時)	4.5	0	4.5	0		結論： 4週總工時未逾160小時，亦無超過每日10小時部分之延長工時
105年12月								
1	四	11	2	1				上午7時40分至下午8時
2	五	11.5	2	1.5				上午8時53分至下午9時42分
3	六	休假					休假	
週合計(自11月27日至12月3日)		29.5	4	2.5				
4	日	休假					休假	

（續上頁）

5	一	8						上午8時53分至下午5時23分
6	二	8						上午8時9分至下午4時24分
7	三	休假					休假	
8	四	7						上午8時52分至下午4時27分
9	五	9	1					上午8時53分至下午6時48分(被上訴人未主張加班)
10	六	7						上午8時54分至下午4時
週合計		39	1					
11	日	休假					休假	
12	一	休假					休假	
13	二	7						上午8時53分至下午4時19分
14	三	休假					休假	
15	四	8						上午8時52分至下午5時1分
16	五	10	2					上午8時20分至下

（續上頁）

								午7時48分
17	六	7						上午8時48分至下午4時
週合計		32	2					
18	日	休假					休假	
19	一	8						上午8時40分至下午5時30分
20	二	8						上午8時7分至下午5時8分
21	三	11.5	2	1.5				上午5時8分至下午5時30分
22	四	休假					休假	
23	五	休假					休假	
24	六	休假					休假	
週合計		27.5	2	1.5				
25	日	休假					休假	
26	一	特休					特休	
27	二	7						上午8時53分至下午4時

（續上頁）

28	三	特休					特休	
29	四	8						上午8時40分至下午5時
30	五	11.5	2	1.5				上午8時至下午8時27分
31	六	7						上午8時29分至下午4時
週合計		33.5	2	1.5				
12月合計/4週合計(11月27日至12月24日)		154.5/128(4週總工時)	11	5.5	9	4		結論： 4週總工時未逾160小時，但有超過每日10小時部分之延長工時4小時
106年1月份								
1	日	例假						
2	一	9.5	1.5					上午8時35分至下午7時
3	二	8						上午8時32分至下午6時4分
4	三	10	2					上午4時54分至下

（續上頁）

								午4時2分
5	四	休假					休假	
6	五	7						上午8時36分至下午4時2分
7	六	7						上午8時49分至下午4時
週合計(1月1日至1月7日)		41.5	3.5					
8	日	例假					例假	
9	一	8						上午8時46分至下午5時30分
10	二	8						上午8時28分至下午5時7分
11	三	休假					休假	
12	四	7						上午8時52分至下午4時1分
13	五	8						上午8時28分至下午5時35分
14	六	休假					休假	

（續上頁）

週合計		31						
15	日	例假					例假	
16	一	休假					休假	
17	二	8						上午8時52分至下午5時35分
18	三	8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19分
19	四	8						上午8時27分至下午5時
20	五	8						上午8時33分下午5時42分
21	六	7						上午8時32分至下午4時
週合計		39						
22	日	例假					例假	
23	一	8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58分
24	二	8						上午8時44分至下午5時30分
25	三	8						上午8時38分至下

（續上頁）

								午5時2分
26	四	7						上午8時10分至下午4時1分
27	五	休假					休假	
28	六	休假					休假	
週合計		31						
29	日	例假					例假	
30	一	4						上午8時23分至下午12時30分
31	二	休假					休假	
1月合計/4週合計(12月25日至1月21日)		146.5/145(4週總工時)	3.5	0	5.5	1.5		結論： 4週總工時未逾160小時，超過每日10小時部分之延長工時1.5小時
106年2月								
1	三	7						上午8時21分至下午4時33分
2	四	11.5	2	1.5				上午5時7分至下午

（續上頁）

								5時32分
3	五	特休					特休	
4	六	休假					休假	
週合計(自1月29日至2月4日)		22.5	2	1.5				
5	日	例假					例假	
6	一	休假					休假	
7	二	9.5	1.5					上午8時48分至下午7時31分
8	三	11.5	2	1.5				上午5時5分至下午7時31分(依被上訴人主張上班11.5小時)
9	四	休假					休假	
10	五	8						上午8時51分至午6時17分
11	六	7						上午8時52分至下午4時

（續上頁）

週合計		36	3.5	1.5				
12	日	例假					例假	
13	一	休假					休假	
14	二	8						上午8時50分至下午6時39分
15	三	休假					休假	
16	四	8						上午8時50分至下午5時10分
17	五	7						上午8時26分至下午4時12分
18	六	7						上午8時46分至下午4時35分
週合計		30						
19	日	例假					例假	
20	一	休假					休假	
21	二	7						上午8時41分至下午4時32分
22	三	休假					休假	
23	四	7						上午8時43分至下午5時6分

（續上頁）

24	五	9	1					上午8時33下午6時43分
25	六	7						上午8時54分至下午4時
週合計		30	1					
26	日	例假					例假	
27	一	9	1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7時5分
28	二	7						上午8時52分至下午4時8分
2月合計/4週合計(1月22日至2月18日)		130.5/119.5	7.5	3	5.5	3		結論： 4週總工時未逾160小時，但有超過每日10小時部分之延長工時3小時

附表三：被上訴人106年12月每日出勤打卡紀錄								
日期	星期	當日工作時數	每日超8小時前2	每日超8小時後2	每4週逾正常工時	每4週逾正常工時	例假或休假未休	備註

（續上頁）

			小時(彈性工時)	小時(超出彈性工時之延長工時)	(即10小時)前2小時	(即10小時)後2小時		
106年12月								
1	五	8.5	0.5					上午7時34分至下午5時4分
2	六	7						上午8時48分至下午4時51分
週合計(自12月1日至12月2日)		15.5	0.5					
3	日	休假					休假	
4	一	8						上午7時22分至下午4時5分
5	二	7						上午8時51分至下午4時13分
6	三	7						上午8時54分至下午4時12分

（續上頁）

7	四	11.5	2	1.5				上午5時4分至下午5時32分
8	五	休假					休假	
9	六	休假					休假	
週合計		33.5	2	1.5				
10	日	休假					休假	
11	一	休假					休假	
12	二	7						上午8時55分至下午4時11分
13	三	休假					休假	
14	四	7						上午8時43分至下午4時44分
15	五	10	2					上午7時36分至下午6時47分
16	六	特休					特休	
週合計		24	2					
17	日	休假					休假	
18	一	8						上午7時20分至下午4時43分

（續上頁）

19	二	7						上午8時54分至下午4時38分
20	三	休假					休假	
21	四	7						上午8時51分至下午4時25分
22	五	11.5	2	1.5				上午8時55分至下午9時36分
23	六	7						上午8時55分至下午4時17分
週合計		40.5	2	1.5				
24	日	休假					休假	
25	一	特休					特休	
26	二	9	1					上午8時55分至下午7時1分
27	三	9	1					上午8時54分至下午7時20分
28	四	11.5	2	1.5				上午5時6分至下午5時26分
29	五	9.5	1.5					上午8時53分至下午7時30分

（續上頁）

30	六	7						上午8時55分至下午4時14分
週合計		46	5.5	1.5				
31	日	休假					休假	
12月合計/4週合計(12月3日至12月30日)		159.5/144	12	4.5	11.5	4.5		結論： 4週總工時未逾160小時，但有超過每日10小時部分之延長工時4.5小時

附表四：被上訴人107年2月每日出勤打卡紀錄								
日期	星期	當日工作時數	每日超8小時前2小時(彈性工時)	每日超8小時後2小時(超出彈性工時之延長工時)	每4週逾正常工時(即10小時)前2小時	每4週逾正常工時(即10小時)後2小時	例假或休假未休	備註
107年2月								
1	四	7						上午8時48分至下

（續上頁）

								午4時
2	五	8						上午8時46分至下午5時38分
3	六	9	1					上午8時55分至下午6時52分
週合計(自2月1日至2月3日)		24	1					
4	日	休假					休假	
5	一	8						上午7時33分至下午5時8分
6	二	8						上午7時35分至下午4時43分
7	三	8						上午8時55分至下午5時34分
8	四	11	2	1				上午5時7分至下午5時15分
9	五	8						上午8時53分至下午6時21分
10	六	7						上午8時55分至下午5時3分

（續上頁）

週合計		50	2	1				
11	日	休假					休假	
12	一	11.5	2	1.5				上午7時16分至下午8時4分
13	二	病假					病假	
14	三	休假					休假	
15	四	休假					休假	
16	五	休假					休假	
17	六	休假					休假	
週合計		11.5	2	1.5				
18	日	4						上午8時21分至下午12時30分
19	一	休假					休假	
20	二	7						上午8時32分至下午4時1分
21	三	休假					休假	
22	四	休假					休假	
23	五	休假					休假	

（續上頁）

24	六	休假					休假	
週合計		11						
25	日	休假					休假	
26	一	特休					特休	
27	二	7						上午8時51分至下午4時54分
28	三	7						上午8時54分至下午4時35分
2月合計/4週合計(2月1日至2月28日，2月份共28天等於4週)		110.5/110.5	5	2.5	5	2.5		結論： 4週總工時未逾160小時，但有超過每日10小時部分之延長工時2.5小時